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靄宜

聯絡電話：(02)8590-6286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297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21962975A\_doc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醫療機構辦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被看護者專業評估方式注意事項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說明：

- 一、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稱審查標準)第18條第5項辦理。
- 二、旨揭注意事項函頒後，本部95年4月24日衛署照字第0952800729號函及110年3月12日以衛部顧字第1101960629號函停止適用；自112年10月15日起，辦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注意事項及相關書表格式，依旨案所訂注意事項辦理，請轉知並廣為向所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宣導。

正本：勞動部

副本：

